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设〔2018〕4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行为，提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效率与长效机制，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1992年国家教委令第20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议事机构，代表学校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综合管理，研究、探讨和审议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、资源共享等重大问题。

第二章 工作原则

第三条 坚持依法议事原则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议事，所作决定做到内容合法、程序合法，不违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坚持公正透明原则。议事依据内容和相关材料应事先告知与会成员，议决事项应通过相应的渠道予以公布。

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按照“民主集中、畅所欲言、求同存异、协商一致”的原则，在集体议事的基础上，由委员会主任集中各方面意见进行决策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任主任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为副主任，由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后勤处、各学院（中心）等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作为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具体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会议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会议申请，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安排召开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会议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重要决定。讨论制定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研究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实验室项目建设规划。

第十条 研究审议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，审定学校实验室设置方案。

第十一条 研究审议校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方案和立项方案。

第十二条 研究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，对违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度的提出处

理意见。

第十三条 研究探讨实验室技术队伍结构及配备方案，对实验技术人员培养、合理定编提出咨询意见。

第十四条 论证审议中央省财政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题验收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结果，以及二年一度的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实验技术成果奖的评审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布局的合理性、可行性以及实验室用房异动方案的研究。

第十六条 研究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“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”，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发并及时归档。涉及重大议题，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进行审议决策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实施。主办部门（单位）牵头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密切配合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衢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名单

附件

衢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

主任：吾国强

副主任：杨锡宝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）

委员：吴以莉（教务处）

吴锡标（科研处）

沈晓安（人事处）

王俊斌（计划财务处）

冯军民（后勤管理处）

吕亮（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）

黄云峰（机械工程学院）

廖小辉（建筑工程学院）

王海伦（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）

丁奕（经贸管理学院）

朱益民（教师教育学院）

刘雅雯（外国语学院）

阮建丰（网络技术中心）

张剑慈（创业学院、工程实训中心）